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何仲康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1

電子信箱：chungkang.h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21302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簡章 (1121302791-0-0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112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」共計6場次

（簡章如附件）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各場次額滿為止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本活動，並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青年環境保護意識，並投入環境保護行動，本部規劃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」，將空氣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廢棄物管理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業務內涵，以及「2050淨零排放」政策融入工作坊。透過情境模擬、實習體驗及職人經驗訪談等多元活潑之課程內容，讓學員實際體驗職人日常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課程及報名資訊詳如簡章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「環境教育」：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，第1場為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第2場為112年10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「毒災防救」：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學院



(ERCA)辦理，第1場為112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，第2場為112年11月5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「環境稽查」：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藏金閣辦理，第1場為112年12月2日（星期六），第2場為112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報名至各場次額滿為止，每場次錄取40名，視報名情況可候補錄取，並同步填妥線上報名表（網址：  
<https://environmentalwork.com.tw/>）。

(五)第一階段正備取名單於9月22日（星期五）公布於官方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錄取者，錄取者須於3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參與，並完成保證金新臺幣500元匯款作業，匯款表單於錄取郵件提供。若未完成匯款或未填寫匯款表單，且無來電說明，視同放棄參與資格，活動小組於2日後，依序通知備取名單。

(六)各場次前20名報名並完成課程者，即可獲得早鳥報名禮，現金禮券200元（於每堂課程結束後領取）；成功推薦朋友報名並完成課程者，推薦人即可獲得100元超商電子商品卡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